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3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一) 存续期限.....	8
(二) 锁定期限.....	8
(三) 绩效考核指标.....	9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0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1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2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	14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数据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为**27**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其他员工**22**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不存在劳务返聘情形）。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5月4日，数据堂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2023 年 5 月 4 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何鸿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4 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栗全锋、郑继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数据堂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要求，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修订不涉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受让价格、设立形式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数据堂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

2023年5月25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董事齐红威、何鸿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5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监事栗全锋、郑继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数据堂监事会就挂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数据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红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4,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2.7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或“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且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红威所持有的股份，由齐红威转让至两个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红威，属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相关情况，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可以采用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办法进行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两个持股平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分别与齐红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待相关《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在获取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函后，通过中登公司转让相关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持股平台名称为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3 号楼 D 座 6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红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3 号楼 D 座 6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红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数据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 1、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3、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持有人代表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是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同时，促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销售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因此，公司选择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对优秀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销售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进行激励，以保障在实现激励的情况下亦能管理和约束员工的行为，避免员工出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从而损害所有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5、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1）因持有人严重违反数据堂的规章制度或其与数据堂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数据堂造成重大损害，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数据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数据堂提出，拒不改正，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数据堂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数据堂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数据堂利益或声誉，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持有人未经数据堂同意擅自离职；

（9）持有人向数据堂提出辞职或不愿与数据堂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减去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

###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3、需履行的程序**

(1) 对于上述 2 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 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 1 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数据堂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数据堂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5 月 4 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何鸿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据堂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编号：2023-029）、《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编号：2023-03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编号：2023-030）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5 月 4 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栗全锋、郑继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数据堂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数据堂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7）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编号：2023-032）。

经全国股转系统反馈，数据堂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修订不涉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受让价格、设立形式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2 日，数据堂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5 月 25 日，数据堂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因涉及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变更，数据堂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

数据堂已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5月25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董事齐红威、何鸿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据堂已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编号：2023-04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编号：2023-04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编号：2023-046）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25日，数据堂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监事栗全锋、郑继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数据堂监事会就挂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数据堂已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3）和《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编号：2023-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数据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